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在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2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建民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3、在出具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因此，我们认为此次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徐芳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是基于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胡建民、徐立峰、屠彩虹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具体意见如下：

1、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